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的通知，获悉京基集团和京基时代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8日，京基集团、京基时代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21,91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7%）、98,08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质押给自然人郭鉴慷，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京基集团	是	921,919	1.17%	0.17%	否	否	2026年8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郭鉴慷	补充流动资金
京基时代	是	98,081	0.06%	0.02%	否	否				
合计		1,020,000	0.43%	0.19%	--	--	--	--	--	--

以上质押股份未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基集团	78,477,495	14.80%	77,549,049	78,470,968	99.99%	14.80%	0	0	0	0
京基时代	156,183,392	29.46%	156,085,311	156,183,392	100.00%	29.46%	0	0	0	0
合计	234,660,887	44.26%	233,634,360	234,654,360	100.00%	44.2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4）法定代表人：陈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72,815.57	10,281,578.81
负债总额	6,529,449.29	6,626,987.11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494.60	986,499.54
净利润	-79,674.68	-291,84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02.58	323,263.58
资产负债率（%）	66.14	64.45
流动比率（倍）	1.78	1.76
速动比率（倍）	0.58	0.54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下同。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01单元

（4）法定代表人：陈华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529.01	249,529.55
负债总额	1,872.96	1,873.17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32	4,48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8	-11,475.61
资产负债率（%）	0.75	0.75
流动比率（倍）	46.69	46.69
速动比率（倍）	46.69	46.6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债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京基集团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约26.74亿元，未来半年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约7.48亿元；京基时代不存在有息借款。京基集团2026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34.59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京基集团货币资金余额约37.56亿元，在售项目的剩余待售货值约102.93亿元；2026年上半年，京基集团销售回款金额约37.87亿元，合计偿还借款本金约28.25亿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来半年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综合考虑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可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本次质押股份系为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还款来源为地产业务销售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四）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系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及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2025年度，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含下属公司，下同）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14.34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2026年1-6月，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52.93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2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247,5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6,2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0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0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0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1	浙江铂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03*****120	李士峰
3	03*****874	邱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8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0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289号　　咨询联系人：单国轩

咨询电话：0574-88687377　　传真电话：0574-886873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42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1.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2元/股-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60.00万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1.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0.00万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1.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沂市永悦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 投资金额：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454万元，持有新公司72.7%股份。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系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拓展业务，公司与邳州市英材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材通芯”）共同出资设立新沂市永悦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454万元，持有新公司72.7%的股权；英材通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46万元，持有新公司27.3%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本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邳州市英材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KL19CX9B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越

5.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赤水河路北侧1号科创企业孵化器3-103室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说明：英材通芯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8.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邳州市英材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沂市永悦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江苏路90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导航终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54	72.7%
邳州市英材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46	27.3%
合计	-	2000	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标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系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9.1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平原化工管理人向公司支付的平原化工破产重整案债权分配款15,483.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亏损，具体金额为-9,158.85万元，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经营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3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79，证券简称：福建金森）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45,468,266.1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81,758.25元，较上年同期减亏30.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61,398.83元，较上年同期减亏23.69%。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JS-2026-036）。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8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

至2026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
5.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
5.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	√
5.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
5.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
5.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
5.06	回购条款	√	√
5.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
5.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
5.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
5.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
5.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
5.12	募集资金用途	√	√
5.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和2026年9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6/9/11	—
优先股	360047	九州优	2026/9/14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6年9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总部大厦40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总部大厦40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电子信箱：jztdmc@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5.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5.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5.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5.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5.06	回购条款			
5.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5.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5.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5.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5.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5.12	募集资金用途			
5.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7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2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14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公司对自身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的条款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